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崔坤族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崔坤族女士因工作变动调往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职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崔坤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崔坤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公司对她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崔坤族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意，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，由公司总经理陈志林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